

戶籍登記－自我檢核表：【門牌證明補發】

應備證件	<p>辦理門牌證明可依下列適用條件擇一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房屋所有權人：攜帶建物所有權狀或繳納最近一期房屋稅憑證正本或影本（影本上須註明「確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章）皆可，並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房屋現住人：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委託書（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填寫書面委託書予代辦人，不限格式，代辦人應攜帶新式身分證。）</p>
規費	每張新台幣 20 元。
注意事項	<p>※適格申請人：1. 門牌證明：房屋所有權人、現住人、房屋管理人、受委託人、利害關係人。2. 門牌補發：房屋所有權人、房屋管理人、現住人。</p> <p>※請攜帶應繳附證件（均查驗正本）並至建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</p> <p>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之門牌證明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逕電洽本所諮詢。</p>
提供查詢	<p>1. 服務電話：04-26280801</p> <p>2. E-mail：t239@taichung.gov.tw</p> <p>3. https://www.hqingshui.taichung.gov.tw</p> <p>4. 服務 e 櫃檯： https://eservices.taichung.gov.tw/</p>



臺中市
清水區 戶政事務所
Qingshui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,
Taichung City

提醒您